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即为人民币30.64元/股,合计人民币1,815,523,74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公司收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二)股份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建新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18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1029020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国城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BN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城先生直接持股57.65%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6楼1602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6楼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圣杰
经营期限	2026年6月29日至2041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H75NE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0,294,013股,占公司总股本6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11,040,627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建新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60,511	26.85%	278,907,125	23.54%
建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133,502	38.15%	432,133,502	36.46%
合计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294,013	65.00%	711,040,627	6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转让方一: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转让方二: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新增转让方及转让股份数量

1.1 国城控股与建新集团共同作为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方,按照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国城矿业59,253,386.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建新集团向受让方转让20,000,000.00股、国城控股向受让方转让39,253,386.00股。

1.2 国城控股及建新集团连带共同履行转让协议项下建新集团的全部义务、陈述、保证和责任等。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30.80元/股,即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25,004,288.80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伍佰万零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即30.80元/股×59,253,386.00股,其中转让方一应得交易价款为61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陆佰万元整),转让方二应得交易价款为1,209,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2.2 交易价款的支付

2.2.1 第一笔款项: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总共支付1,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337,533,453.3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佰伍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陆分整),应向转让方二支付662,466,546.64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贰佰肆拾陆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整),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确认均已收到前述第一笔款项的全部金额。

在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的确认性意见后五日内,且最晚不超过受让方向建新集团支付完成上述第一笔款项次日起的二十日内,转让方应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2.2.2 第二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总共支付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101,260,036.0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陆万零叁拾陆元零壹分整),应向转让方二支付198,739,963.9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整)。

2.2.3 第三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后三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合计525,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177,206,510.6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贰拾万陆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叁分整),应向转让方二支付347,797,778.17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整)。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公司、合伙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3.2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本补充协议简称及用语以转让协议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与转让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转让协议内容为准。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共同作为转让方,共同、连带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转让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4 本补充协议以一式捌(8)份签订,各方各持就(2)份,剩余贰(2)份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适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杭州吉城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公司目前未与受让方开展产业协同合作,后续产业协同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因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签署了《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版)》、杭州吉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版)》,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的内容同步失效。

7、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现就原公告中出现错误,更正情况如下:

1、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2、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关于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研发回报混合A 007063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C 0253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7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5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日收盘价为140.4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073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的比例为0.2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3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注册资本将由122,929,054元减少为122,637,981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28.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053.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新增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3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49,617	36.16	0	44,449,617	36.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80,437	63.84	-291,073	78,189,364	63.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913470	852,969	0.69	0	852,969	0.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404714	291,073	0.24	-291,073	0	0
总股本	122,929,054	100.00	-291,073	122,637,98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0.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8.9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9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银微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提前赎回“银微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提前赎回“银微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先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0.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8.9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9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